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0C9669C990565618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8〕内控审字A-002号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报备时间: 2018年04月03日 10:47: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王永平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18）内控审字A-002号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的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百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集团本部和东百中心）、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福安公司）、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兰州公司）、东百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评价范围涵盖商业零售、商业地产开发、物流仓储等业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7.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69.18%。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公司管理层面的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管理、审计管理、财务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发展战略、全面预算、组织架构、薪酬及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印章管理。

(2) 公司业务层面的管理控制

①百货零售业务：招商管理、营销企划管理、营运管理、综合租费管理、百货成本控制；②商业地产：销售管理、营销企划、绩效管理、成本控制（含费用管理）；③物流仓储：投资管理。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百货零售业务的招商管理、营销企划管理、工程管理、综合租费管理；商业地产开发的销售管理、工程管理、成本控制；物流仓储服务的投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关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且错报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且 500 万元 ≤ 错报绝对金额 <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金额，且错报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且错报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且 500 万元 ≤ 错报绝对金额 <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且错报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造成重大影响且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1000万元，但大于500万元（含500万元）时，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500万元时，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在日常和年度自我评价整改、内部审计的监督、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等分工与协作的基础上，及时对管理流程进行有效梳理，使内控缺陷得到有效整改，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